

苗栗縣立維真國中

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

一、黃柏昌君個人捐贈本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

(AED) 及 AED 訓練機各 1 組。

二、本校辦理財產列帳作業。

(一)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：70000 元。

(二)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機：50000 元。

三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安置本校前棟川堂。


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機安置本校健康中心

